附件4

盐边县工业区管委

归还发展集团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园区工作，保证园区企业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根据《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转报《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归还垫付项目资金的函》的请示》（盐边工管委〔2021〕49号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制定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实“工业强县”战略，做强园区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工作需要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发展集团垫付项目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2021年1 月1 日开工，于2021年 12月31 日全面结束。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成立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主任为工作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并严格按照目标绩效进行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归还发展集团垫付项目款的请示》（盐边工管委攀〔2021〕 号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2021年7月、9月盐边县财政局作出批复下达资金文件（盐边资建〔2021〕193号、233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在2021年国有土地出让金中下达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归还项目资金的通知》（盐财资建【2021】193号和233号）下达项目资金2846.597129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7 月收到盐边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2000万元、9月收到盐边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846.597129万元，合计收到项目资金2846.597129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己于2021年7 月归还发展集团垫付项目款2000万元，9月归还发展集团垫付项目款846.59712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的各项开支，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制度，并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控制支。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办理经费支出手续完备，报销凭据真实合规，报销单上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及时解决发展集团垫付项目资金，经单位研究，决定成立该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人组建强有力队伍进行核实垫付 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掌握项目建设进度，适时收集、整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保项目建设按期推进；负责相关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及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区管委会，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1年 1月1日开工，于2021年9月 30日全面结束。归还垫付项目资金2846.597129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发展集团垫付的项目资金得到及时归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